

收文編號：1110003909

議案編號：1110309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67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第 6 目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輔計字第 11100160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本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 1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准予動支。

說明：依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本會就醫保健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分組審查通過決議第 16 項

(十六)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8,165 萬 6 千元。查 110 年僅核定 29 名醫師補助，與原規劃 44 名存有差異，推動留任不如預期，原因為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8,165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謹就大院決議事項，擬具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壹、前言

本會為挹注所屬榮總分院及榮家醫師人力，培育公費醫師，因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及衛生福利部「一般公費醫師培育制度」分別於 94 年及 98 年停招，近年可分發至榮總分院及榮家服務之公費醫師數大幅減少，爰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以下稱「留任獎勵計畫」)，藉由提供公費醫師留任服務津貼，鼓勵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後，續留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貳、現況說明

一、衛福部公告「109 年度至 110 年度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符合補助資格之公費醫師期滿日期及服務機構如下：

(一)現職人員：108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服務期滿且未滿 65 歲。

(二)新聘人員：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務期滿且未滿 65 歲。

(三)服務機構限於位處高度偏遠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醫院、衛生所及榮家。

二、衛福部依據服務機構之偏遠程度、醫療需求、該區域現有專科醫師人力等綜合評估，依上開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期間等條件，分次核定補助員額，第 1 次核定本會補助 16 名公費醫師，第 2 次核定 13 名。

三、本會符合「留任獎勵計畫」申請資格之所屬機構，計有玉里、鳳林、臺東、新竹、埔里 5 所榮總分院及花蓮、馬蘭、彰化 3 所榮家，補助標準與衛福部一致，均係依上開作業須知辦理，編列及分配補助經費。預計 111 年可提供 59 名

公費醫師留任服務津貼，增加公費醫師留任意願。

參、精進作為

衛福部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留任獎勵計畫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同意將蘇澳分院納入該計畫之服務機構，補助對象放寬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服務期滿，且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挹注偏遠地區醫師人力。

肆、結語

本計畫依偏遠程度補助榮總分院及榮家羅致及留任公費醫師，期提高公費醫師留任率，改善醫師人力不足之情形，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對於偏鄉醫療服務量能實有需要，爰懇請同意解凍，以持續推動偏鄉醫療服務。